滨海新区司法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2024年，滨海新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新区中心工作，凝心聚力，担当作为，高标准完成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法治政府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将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 着力推进法制审核规范化开展。严格落实《天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扎实开展各类文件合法性审核，2024年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协议和其他各类文件合法性审核218件，合法性审核率达到100%。稳步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做到有件必备。协助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做好法律、法规、规章及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征求意见工作。持续抓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3. 着力保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有效推进。组织编制《滨海新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在政务外网设置公示专栏，公示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事项目录、征求意见及决策结果，公示率100%。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监督管理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区政府以及85家党政机关配备331名公职律师，实现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全覆盖，在重大决策论证、规范性文件制定、合同协议审核和涉法涉诉案件办理等工作中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三）着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落到实处。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各项指标进行任务分解，整理综合申报材料并按时上报。局主要领导带队，走访本市和北京市已经成功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的司法局，学习先进工作经验。组织全区公共法律知识考试1280人次。配合区委巡察办对11家单位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巡察。

（四）着力提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质效。**一是**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轮训考试，开展执法业务培训21次，2000余人次。组织街镇就违法建设问题召开专题研讨会1次，参加区政府专题会、街道吹哨会34次，提出依法处置解决合理化建议90余条。对举报投诉执法机关启动执法监督程序37案，办结31案。**二是**制定首批涵盖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城市管理、住房建设、生态环境五个领域的柔性执法“三张清单”。探索建设人工智能大模型执法事项工单分拨派转和执法案卷评查辅助系统。在全国率先全面推行“电子检查证”制度，全区各执法单位使用电子检查证8000余次，有效避免了随意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最大限度减少涉企检查。《人民日报》《法治日报》相继对新区推行“电子检查证”制度相关经验进行专门报道。

（五）着力深化普法宣传工作走深走实。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宣传纳入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意见，多方式、多角度、多路径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宣传，不断提升社会公众知晓度和满意度。积极参加全国首批守法普法示范区创建活动，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形成合力，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努力营造全区发动、全力支持、全员参与的浓厚氛围，超额完成“八五”普法宣传宣讲民心工程任务。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积极培育落实普法责任制优秀创新项目，要求各单位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宣传平台，做好本单位普法清单公示，引导社会群众知晓、认可、支持本单位工作，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持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组织全区13100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干部在线学习和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即将组织全区100余名新任处级领导干部参加法律知识考试；围绕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开展相关普法宣传活动，尤其是今年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作为全年普法工作的重中之重，组织推动有关部门重点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网民和社会公众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经营、依法办事意识，全区共开展法治宣传活动2700余场，举行法治讲座1200余场；组织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为全区累计培养3621名“法律明白人”。推动建成4个区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阵地）。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资源和平台，充分发挥滨城时报、滨城电视台、滨城广播电台和“津滨海APP”等媒体平台普法阵地作用和新媒体优势，增强受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加强普法产品供给和推送，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

（六）着力推进行政复议工作开创新局面。深入宣传贯彻落实新修订《行政复议法》，根据国务院、司法部相关部署要求，健全完善配套文件，完善更新行政复议制度9项，制作行政复议文书范本50种。成立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并举行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聘任仪式暨第一次全体会议。与区工商联建立行政复议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联系沟通机制，进一步畅通涉企案件受理渠道，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深化行政争议多元解纷机制，强化行政复议案前、案中调解、和解工作，积极化解行政争议，做到案结事了。健全与行政诉讼、信访的衔接配合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滨海新区向司法部报送的行政复议案件情况被成功纳入全国第三批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典型案例，为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贡献了天津经验和滨海做法。

（七）着力推动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紧紧围绕“一规划两纲要”目标要求和任务分工，着力深化调解制度改革，积极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多领域调解衔接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不断探索调解工作市场化运营的创新模式，积极扶持和培育了多个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调解优势的民非调解组织，多元解纷渠道不断拓展和延伸，诉源治理工作成效显著。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升级版，建立纠纷调处三级平台，形成人民调解滨海模式，建立486个覆盖全区的人民调解网络，成功调解案件1.14万件，涉及金额1.16亿元，调处成功率达99%。完善诉源治理工作机制，推进街镇调解组织与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对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28101万次，预防矛盾纠纷1518余件。

二、亮点成效

新区司法行政系统2个集体、2名个人荣膺国家级荣誉称号，1个集体荣获全市先进称号，新区首创的“电子检查证”制度在全国进行经验推广，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工作走在全市前列。5月16日，滨海新区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在中央组织部、中央依法治国办、司法部举办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上，就滨海新区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信息化建设做了专题经验介绍和现场演示。区司法局“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入选2024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司法典型案例。《一种基于编码化的执法依据数据处理和使用方法及系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年，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建设法治政府的总体目标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行政执法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领域仍存在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行政执法监督体系仍需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监督的深度和广度不够；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数据共享不充分，执法人员对于平台新技术的掌握和运用能力不足等。二是各单位参与法治宣传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单位对普法宣传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上的重要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工作安排流于形式、普法效果无法得到最大化实现，“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落实不很到位、成效也不明显。

四、下一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2025年，滨海新区司法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建设高质量法治政府，奋力开创新时代法治滨海建设新局面。

（一）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完善行政决策运行机制，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素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整合优化服务范围。不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规范行政复议办案程序，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增强行政应诉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二）科技赋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质增效。探索实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工单智能分拨及派转执法处置的智能监督，提升热线工单分拨及行政执法监督的有效率和准确率。探索实现行政执法案件的智能评查，努力实现执法全程规范高效和监督的实时同步，提升精准执法和精准监督考核水平。

（三）加强普法教育宣传。做好“八五”普法总结验收，总结提炼“八五”普法典型经验，全力宣传工作成效；高位谋划“九五”普法规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创新法治宣传载体，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强化法律知识考试机制，不断提高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加强“法律明白人”培养，积极打造和命名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积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推动法治文化融入群众生活、融入乡村振兴。